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 350004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350004, P.R.China

电话/Tel: (+86)(591) 8811 5333 传真/Fax: (+86)(591) 8833 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叶燕芳律师、陈静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的合法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未作独立调查，公司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新城西路 16 号 1 号楼 1 号会议室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王旗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共有 152 名，

股份共计 60,000,000 股。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36,649,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8%。

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	28,829,6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6%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7,819,7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	28,829,6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6%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7,819,7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票：	28,829,6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6%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7,819,7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	28,829,6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6%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7,819,7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	28,829,6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6%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7,819,7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票：	30,313,6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6,335,7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	30,313,6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6,335,7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	30,313,6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6,335,7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姚仲凯

经办律师：叶燕芳

陈 静